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)(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26-2027 年度电子卷宗同步生成运维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电子卷宗同步生成运维服务), 属于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山西传承档案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91 人, 营业收入为 3395.3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463.63 万元 1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山西传承档案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4 月 26 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